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(一)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(二)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。要立足天津实际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坚持质量导向，坚持效益导向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(一)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。建立健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，定期开展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(二)推动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要立足天津实际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坚持质量导向，坚持效益导向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